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车站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车关缉违字〔2026〕9号

当事人：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逯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6TYD6X3W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11号逸翠园i都会1幢1单元
1824室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7日,当事人向西安车站海关申报出口1票货物（报关单号为900920250000085088），申报品名“钛棒”、申报商品编号为8108901090。经查，上述报关单第四、五、六项商品“钛棒”外径大于75mm，经送检,上述商品室温拉伸及热处理后抗拉强度均超过900Mpa，应归入商品编号8108901010,出口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上述涉案钛棒数量共计2638.5千克,违法经营额为411309.53元。

以上行为有侦查处线索移交单、车站海关线索移交单、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情况说明、货物两用物项许可证申领情况、周丹丹笔录、张越笔录、海关委托检测报告、报关单及随附单证、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构成了《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申报不实行。西安惠斯特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补办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减轻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1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6年06月02日